

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3 日，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 1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项目位于漳州龙池开发区白礁工业园龙池大道 5 号，租赁漳州朝良工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5364 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机加工区、包装区，配套建设废气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漳台环审[2020]B73 号。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磁控车、椭圆车、划船器等运动器材生产线现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更：

(1)工艺：实际生产取消焊接工序，焊接工序委外生产；

(2)设备：根据生产需要，取消 CO₂ 保护焊机、机械手焊接、角磨机以及锉刀，代之以 2 台刷光机；

(3)原辅材料：因实际生产无设置焊接工序，故原辅材料不涉及二保焊丝。

(4)环保保护治理设施：因实际生产无设置焊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故减少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不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及产能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d（12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池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和刷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切割和刷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抽风收集，在刷光工序侧方设置抽风机，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138~12200m³/h。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冲压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切割工序和刷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8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链条带动齿轮转动，只有在维护时会使用少量润滑油，产生的含油抹布约为 0.02t/a。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池厂）处理。经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在 6.29~6.42 之间，COD 最大浓度值为 247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116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114mg/L，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和刷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废气 2 个进口颗粒物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6397kg/h，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43kg/h，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3.7%。项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速率为 5.33×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60~63dB(A)，夜间环境噪声测量值为 47~49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切割、冲压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车间加强管理，粉尘定期清扫。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漳州威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3 日

